

慈濟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 年 10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營管理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智慧永續管理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 年 12 月 0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訂定「慈濟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「學生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委員 5~7 人，由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 3~5 人、與學生代表 1 人擔任之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本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職掌與任務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實習委員會、校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